

農耕新體驗活動章程

一、活動類型：

1. 體驗班

報名要求：任何有興趣參與農耕體驗的個人或團體。

活動農地：個人使用 A 區上限 38 幅，團體使用 E 區 6 幅；每一幅耕地面積為 1.2 米 x5 米。

活動日期：第 1 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

第 2 期 2019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

第 3 期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29 日

費用：每期約 3 個月，每一耕地每一期為澳門元貳佰伍拾圓(MOP250.00)。

2. 進階班

報名要求：必須曾參與本署舉辦的農耕新體驗(初階班)之參與者。

活動農地：個人使用 D 區 10 幅、C 區 10 幅；每一幅耕地面積為 1.2 米 x5 米。

活動日期：第 1 期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

第 2 期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29 日

費用：每期約 6 個月，每一耕地每一期為澳門元伍佰圓(MOP500.00)。

二、活動對象：必須為年滿 18 歲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市民。

1. 市民以個人名義報名；成功租用時，最多可登記 6 名入場者(包括申請者)使用被分配之耕地；
2. 團體須為本澳註冊之非牟利機構、社團、學校之代表報名；成功租用時，最多可登記 20 名入場者(包括申請者)使用被分配之耕地；
3. 上述之申請者(負責人)，須預先填寫入場者資料，入場者必須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市民。

三、報名方式：有興趣人士於公佈報名日期起，可用以下方式以負責人名義登記。

1. 市民：

(1) 致電市政署市民服務熱線 2833 7676 進行登記，或可於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m.gov.mo> 下載表格申請；負責人不得重覆登記。

(2) 如登記人數超過限額，將採用「電腦抽籤」方式，中籤者可於指定日期瀏覽市政署網頁 www.iam.gov.mo 或澳門自然網 <http://nature.iam.gov.mo>，並將以短訊通知。

(3) 獲批或中籤者需填寫申請表格並需於限期內親臨各服務中心及其分站，辦理報名手續及繳費，逾期作廢。

2. 團體：報名及抽籤方式比照上述市民之辦法處理。

四、租用手續及入場須知：

1. 獲批者在指定日期前往市政署各區服務中心及其分站遞交文件及繳費，逾期未繳費用者，其名額將由後補者填上；
2. 繳費時須遞交以下文件及資料：
 - (1) 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市政署網頁(www.iam.gov.mo)或澳門自然網(<http://nature.iam.gov.mo>) 下載，或前往市政署各服務中心及其分站、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大熊貓資訊中心索取。
 - (2) 負責人及其所有登記入場者均需提交身份證影印本供核實；
3. 辦理手續及繳費完成即代表成功租用，租用期內不得更換入場者，僅能更新原入場者之聯絡資料；
4. 成功租用期間中途退出或被終止租用耕地，所有已繳費用恕不發還；
5. 所有耕地均不設續租；
6. 租用期內，負責人及其已登記之入場者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核對資料無誤及登記後方可進場；
7. 負責人如欲中途退出活動，需通知本署駐場工作人員及辦理退場手續；
8. 所屬耕地如沒有入場記錄連續達 3 個星期，本署有權收回有關耕地的租用權；
9. 本署將派出技術人員於活動首天到現場講解及示範，或派發開耕物資(如有)；具體日期將另行通知負責人。

五、場地開放時間：

1. 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日 08:00 至 19:00，逢星期一閉場，如星期一為假期，則順延休息日至翌日；
2. 當本澳氣象台懸掛三號颱風及暴雨訊號時，場地將暫停開放；應自覺離開農耕場及遵循場內本署人員或保安員指示離場，以策安全。

六、負責人權利與義務：

1. 參與農耕新體驗活動之負責人應於開放時間內自行安排耕種養護工作，如淋水、施肥、移苗、種苗、除草及除蟲等；
2. 負責人須確保自身及所有入場者遵守場內使用者守則；
3. 農場範圍內有水溝、泥窪、短橋及儲水池等，且周邊通道窄小不平，若入場者有小孩及長者需加倍照顧，注意安全；
4. 須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及貴重財物，如有遺失，本署不予負責。

七、場內使用者守則

1. 入場登記
 - (1) 入場前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後方可入場；
 - (2) 場內職員或保安員有權拒絕無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不屬原登記申請之人士入場。
2. 耕地使用

- (1) 負責人及其入場者僅可在獲派的耕地上進行種植作物，不得自行交換或轉讓耕地；如遇特殊情況，本署得有權要求負責人調配耕地位置；
- (2) 負責人有責任維持耕地邊界及耕地上的農作物，並於指定面積及範圍以內操作，確保環境安全及通道暢通；
- (3) 本署有權修剪及清除越界之農作物及任何物品，拆除有潛在危險的搭建物，而不會另行通知；
- (4) 耕地上可自行選擇栽種喜愛之農作物，惟應以租用期內可收割之作物為主；不得栽種任何受本地法例監管之植物；
- (5) 場內無償提供基本的種植材料及工具(包括水、種子、幼苗、肥料、鋤頭等等)，惟僅供場內使用，取用時須珍惜資源，減少浪費；
- (6) 妥善使用農具，完成種植或維護後須把工具放回原處，不得置放於耕地或通道上；
- (7) 如自攜非本農耕場提供的種植材料或物品(包括任何種子、植物、肥料、泥土、驅蟲用品等)，必須事先得到本署人員檢查及核准後方可使用；
- (8) 租用期內所有收成歸負責人所有；租用期終止後，耕地上任何物品及植物均歸本署所有；
- (9) 所有收割之農作物請於離場時登記品種及重量，以便本署統計體驗活動之整體生產量；
- (10) 請保持耕地及公用地方衛生整潔，以及避免過度澆水而造成積水情況；
- (11) 嚴禁使用任何化學物品(包括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清潔劑等)；而耕作過程清理之雜草、農作物殘渣等，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以符合有機耕種原則，確保農作物及環境免受污染。

3. 終止租用

- (1) 入場者如對其他活動人士構成滋擾，或攜帶未經批准之外來物品進入，本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耕地權利；
- (2) 若涉及損壞公物，或對場內原有之動植物進行採摘、傷害或破壞，本署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耕地並保留追究權利；
- (3) 本署有權終止任何未能遵守或違反守則的負責人再次租用耕地；
- (4) 本署擁有終止租用耕地的最終決定權。

本署具隨時修訂守則之權利，並將新修訂守則張貼於公告板或於網頁發佈，並不作個別通知。查詢電話： 2833 7676 / 2888 0087